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訂定

壹、目的

為確保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本公司特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貳、管理政策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行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九條規定，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對推薦股票負應買應賣義務者、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或相關避險行為、因發行認購（售）權證及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因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之避險行為除外）。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約束本公司員工如因資訊交互運用或職務之關係知悉客戶或被投資事業未公開之消息，而該消息公開後足以對客戶或被投資事業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之價格產生重大影響者，於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為下列行為：
 - （一）買進或賣出該客戶或被投資事業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票券、權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 （二）透露該消息予職務無關之他人。
 - （三）暗示、促使或利用他人名義買進或賣出前述之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 三、本公司經紀部門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所出具之研究報告發布後，公司及人員不得於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內進行該研究報告建議標的之買賣，如該研究報告係於市場交易時間內發布，應於次一營業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買賣。
- 四、本公司承銷部、自營部、研究部因業務關係與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合作，買賣有價證券或撰寫研究報告等，相關單位應將其列為敏感股票並建置於系統中，連續十個營業日，供稽核部追蹤查核。
- 五、本公司投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或證券相關法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

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提報董事會重
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六、依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
利益產生衝突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本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
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七、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除依法令規定不得買賣之有價證券外，
本公司宜將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之股票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並透過
電腦程式管制交易。

參、執行方式

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
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
生。

肆、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向股
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伍、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